

吉林动画学院文件

吉动院教字〔2023〕29号

签发人：郑立国

关于印发《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

现将《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动画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抄送：学校领导，学校各单位、部门。

吉林动画学院校务部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 (2023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学素养，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综合素养的提升，切实做好培养计划中创新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创新学分的管理，在原制度修订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管理

第一条 创新学分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应累计修满规定的 5 学分创新学分（含课外科技活动 2 学分），方可毕业。两年制（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应累计修满规定的 2 学分创新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条 教务部是创新学分统筹部门，负责校院两级创新学分的管理，负责组织审核校级认定项目及标准。

学校级别的创新学分由教务部、招生与就业发展中心、国际合作发展中心、图书馆、创新创业学院、科研管理部、校企合作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体育俱乐部等部门根据分管范围认定。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创新学分的具体管理工作。

各学院成立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相关院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班主任、综合办

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学分工作总体布置、学分审核、复议、自查、争议处理等工作。各学院自行确定具体负责人负责创新学分的认定、统计、上报、公示、录入等工作。

学生跨学院参加有关竞赛或活动获得的创新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设置表》（附件1）或《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共六类：包括学科专业竞赛、科学研究成果、创新创业活动、自主学习成果、课外专业实习实训、成果转化等。

第五条 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创新学分只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

第六条 集体获奖项目，按照排名计算个人所得学分。个人所得学分等于该项应得学分乘以排名权重。第一、第二、第三名排名权重分别为1.0、0.8、0.6，第四名及以后排名权重均为0.4。不计排名的集体获奖项目，权重均为0.4。如果某项成果既获集体奖又获个人奖，可分别计算学分。

第七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取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学分每年统计一次。各学院负责统计本学年的创新学分，成果统计时间为本学年。具体程序如下：

1. 相关部门（单位）对学生规定时间获取的创新学分及时统计，每年9月统一认定，填写《学生创新学分认定表（职能部门、教学部认定用）》（见附件2），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以学院为单位，将认定表及相关材料等，分别转交给相应学院（各学院自行确定具体负责人）。

2. 创新学分认定前各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相关会议，认真部署有关工作，组织学生填写《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附件3），并将电子版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学院审核。

3. 各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院和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相关材料以及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统计和核对，认真审核学生填写的《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将统计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三天。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院应及时核实，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经学院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将打印的《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签字后，存入学生创新学分档案，并告知学生认定结果。

4. 每年10月上旬各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后的学生创新学分数录入青果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数成绩单》（以班级为单位），经领导小组组长及有关人员

签字后一份上交教务部、一份学院存档备查。

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将打印的《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签字后，存入学生创新学分档案，并告知学生认定结果。学生可上网查询。学生如对创新学分成绩有异议，可在10月末-11月初内填写《吉林动画学院成绩复查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查。

5. 各专业学院负责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的辅导员、任课教师或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完成学生材料审核、参加学术报告等总结批阅、成绩评定、录入、材料存档、认定情况跟踪管理等，给予工作量认定，具体见《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科专业展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更新调整，详见《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其他新增项目，由主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填写《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新增项目审批表》（附件4），并附相关方案，报教务部审批后，方可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审核表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获得的相关学分，并按《吉林动画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创新学分的证明材料（含创新学分成绩单）由各学院统一保留，直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具体材料要求见《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材料要求》（附件5）

第十二条 创新学分为学生成绩的组成部分，学校将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纳入本单位考核体系。学校将对在创新学分认定工作中违规操作的相关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每学年末，对未取得学分或累计学分较少者，应及时提醒警示，以免影响正常毕业。

第十四条 创新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部分，毕业前经教务部审核后，可以置换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按照原毕业年级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设置表

附件 2: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见 excel）

附件 3: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见 excel）

附件 4: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新增项目审批表

附件 5: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材料要求

附件 1: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设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管理部门
一、 学科 专业 竞赛	1-1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A 级赛事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分别认定 8、7、6、5 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各学院
	1-2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B 级赛事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分别认定 6、5、4、3 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1-3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C 级赛事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 4、3、2、1 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1-4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D 级赛事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 3、2、1、0.5 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1-5	《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E 级赛事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 2、1.5、1、0.5 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1-6	其他目录外学科专业比赛（最高按照校级认定）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2、1、0.5 学分；学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 2、1.5、1、0.5 学分	
	1-7	《吉林动画学院国（境）外赛事一览表》中的赛事	经由国际合作发展中心报名参加的国（境）外赛事，按照 A 级、B 级、C 级分别给予认定。认定标准参照《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中 A 级赛事、B 级赛事、C 级赛事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国际合作发展中心
体育类赛事，第 1-3 名对应一、二、三等奖，第 4-8 名对应优秀奖。				体育俱乐部
二、 科学 研究 成果	2-1	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发表 SCI、SSCI、EI、A&HC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CSSCI 学术论文认定 6 学分/篇； 2.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认定 5 学分/篇； 3. 发表 EI 检索会议学术论文认定 4 学分/篇； 4. 发表省级期刊学术论文认定 3 学分/篇。 注：1. 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以吉林动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本人或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本人为第二作者； 2. SCI、SSCI、EI、A&HCI 检索学术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3. 发表的省级期刊学术论文可在中国知网查询、检索； 4. 所有学术论文须持发表的刊物原件方可认定。	科研管理部
	2-2	发表专业相关作品	1. 在 CSSCI 期刊发表专业相关作品认定 4 学分/部； 2.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作品认定 3 学分/部； 3. 在省级期刊发表专业相关作品认定 1.5 学分/部； 注：1. 发表的作品可在中国知网查询、检索； 2. 所有的作品需持发表的刊物原件方可认定。	
	2-3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收录学术论文	论文需为以吉林动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被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认定 1 学分/篇；	
	2-4	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认定 8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认定 3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认定 2 学分。 注：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专利权人为学生本人或吉林动画学院。	
	2-5	作品被市级及以上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馆藏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收藏可分别认定 5、4、3、2 学分。 注：1. 作品需以吉林动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2. 需提交馆藏证书。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管理部门
三、创新创业活动	3-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通过结项验收后： 国家级、省级、校级创业类项目，负责人认定3、2.5、2学分，成员分别认定2.5、2、1.5学分。 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类项目，负责人认定2.5、2、1.5学分，成员分别认定2、1.5、1学分。 如获优秀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另加1、0.5学分。	创新创业学院
	3-2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创业赛事一览表》中的赛事	经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报名参加的赛事，按照A级、B级、C级分别给予认定。认定标准参照《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展赛目录》中A级赛事、B级赛事、C级赛事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A级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分别认定5、4、3、2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B级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3、2、1、0.5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C级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2、1.5、1、0.5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3-3	其他目录外创新创业比赛（最高按照C级认定）	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认定2、1.5、1、0.5学分。单项奖按一等奖认定。	
	3-4	入驻创意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新型合伙人合作项目：核心成员（3名）认定8学分； 在平台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在孵化平台运行一年以上，负责人认定5学分，核心成员认定4学分。 经平台批准组建的创业工作室，并在孵化平台运行一年以上，负责人认定3学分，核心成员认定2学分。	
	3-5	自主创业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获1.5学分，经营范围与本专业相关的再获0.5学分（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	
	3-6	参加创业市集活动	业绩在全校排序前五的团队，核心团队（限5名成员）认定2学分。 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项目转化潜力突出，并成功申报入孵转化的团队，核心团队（限5名成员）可认定1.5学分。	
	3-7	参加创业训练营	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合格证书认定0.5学分。	
	3-8	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参加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认定1学分，获得优秀学员证书认定2学分。	招生与就业发展中心
四、自主学习成果	4-1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	60-84分认定1学分，85-100分认定2学分。	各学院
	4-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笔试：425-450分认定2学分，451-580分认定3学分，581分及以上分认定4学分。 口语：A级认定1.5学分，B级认定1学分，C级认定0.5学分	
	4-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笔试：425-499分认定3.5学分，500分及以上认定4学分。 口语：A级认定1.5学分，B级认定1学分，C级认定0.5学分	
	4-4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	三级水平合格认定2学分。	
	4-5	全国大学日语六级考试	四级水平合格认定3学分；四级水平优秀认定3.5学分。	
	4-6	雅思国际英语测试综合分（IELTS）	5分认定2学分，5.5分认定3学分，6分认定4学分，6.5分及以上认定5学分。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管理部门	
四、	4-7	托福 (TOEFL) 考试	IBT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者 PB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认定 5 学分, IBT 成绩 79-89 分或者 PBT 成绩 550-599 分认定 4 学分, IBT 成绩 60-78 分认定 3 学分。	国际交流学院	
	4-8	剑桥商务英语考试 (BEC) /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通过初级、中级、高级考试分别认定 1 学分、2 学分、3 学分。		
	4-9	第二门外语考试: 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1 级认定 5 学分, N2 级认定 4 学分, N3 级认定 3 学分, N4 级认定 2 学分, N5 级认定 1 学分。		
	4-10	第二门外语考试 (韩国语能力考试 Topik)	初级 (1-2 级) 认定 1 学分, 中级 (3-4 级) 认定 3 学分, 高级 (5-6 级) 认定 5 学分。	国际合作发展中心	
	4-11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甲等认定 3 学分; 一级乙等认定 2 学分; 二级甲等认定 1 学分。	各学院	
	4-1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及面试) 合格证明认定 2 学分。	招生与就业发展中心	
	4-13	专业相关的职业、行业资格证书等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级、中级、初级证书分别认定 5、4、3 学分。(民用航空类执照或合格证获 5 学分) 获得权威行业认定的高级、中级、初级证书分别认定 3、2、1 学分。	各学院	
	4-14	第二学历学习	在校内报名参加学习, 必考课程及毕业设计 (论文) 每通过一科认定 0.5 学分 (不包括加考科目和免考科目)。	教务部	
	4-15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	完成规定的全部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并成绩合格, 认定 4 学分。		
	4-16	吉林动画学院体育健康系列活动	1. 国家体质测试中成绩优秀 (90 分以上), 并获得吉林动画学院健康之星称号, 获得 2 学分。(不可累积, 只认定一次); 2. 学生担任校级体育竞赛裁判员工作, 完成规定场次及时间执裁工作, 获评优秀裁判员 (50% 评选), 获 1 学分。	体育俱乐部	
	4-17	吉林动画学院阅读推广 (文化、艺术) 系列活动	省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入选奖) 分获 4、3、2、1 学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获 3、2、1、0.5 学分。	图书馆	
	五、 课外专业 实习实训	5-1	参加出国 (境) 交流项目	学校派遣学生参加的出国 (境) 参加专业比赛或专业课学习, 返校后根据成果认定 2 学分; 参加交换生、2+2、3+1、3+2、3+1+2 等出国 (境) 交流学习项目, 完成在国 (境) 外学习, 且修满应修学分, 返校后, 交流学习期间每学期认定 1.5 学分。	国际合作发展中心
		5-2	假期专业实践 (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室实践)	4 周及以上 2 学分, 3-4 周 1 学分, 2 周 0.5 学分, 不足 2 周不予认定。	创新创业学院
5-3		假期专业实践 (在校缘产业公司实践)	最高认定 3 学分, 两类认定方式: 1. 根据学生实践时长认定: 4 周及以上 3 学分, 2 (含)-4 周 2 学分, 1 (含)-2 周 1 学分, 不足 1 周不予认定。 2. 根据学生实践情况、完成效果等, 优秀 3 学分, 良好 2 学分, 合格 1 学分。	校企合作办公室	
5-4		参加产业实践教学平台项目实践, 并提供佐证材料	每学期优秀 1.5 学分, 良好 1 学分, 合格 0.5 学分		
5-5		假期创新实践 (在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创业)	骨干成员 5-6 周认定 2 学分, 3-4 周认定 1.5 学分。其他成员认定 1 学分、0.5 学分。	创新创业学院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标准及学分认定	管理部门
	5-6	专家工作坊、大师班等专业实践活动	成绩合格者，每周认定1学分（累计32学时），不足一周（按照学时折算）认定0.5学分。	各学院
	5-7	完成专业相关学术报告（讲座）的总结	优秀0.5学分、良好0.4学分、合格0.3学分。按参考模板要求2000字及以上（文化产业商学院学生要求3000字及以上），稿纸，手写。累计认定不超过2学分。 文化产业商学院学生，选读学院指定的书目，撰写读后感每篇0.5学分（字数3000字以上）。累计认定不超过1学分。	各学院
	5-8	在校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	持相关退役证明可认定3学分；获优秀士兵（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等个人荣誉称号另加1学分，获个人一、二、三等功分别另加5、4、3学分。	各学院
	5-9	教学助理	完成学年内工作职责，教学助理获2学分。	教务部
六、成果转化	6-1	成果被应用	可认定5学分。 注：需提交应用证明或转让协议。	科研管理部
	6-2	成果或作品在电视台、电台、剧院等媒体开展播、展映、出版、上线运营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可分别认定5、4、3、2学分。 注：1. 学生本人需为主创人员，并提供主创证明材料； 2. 需提交采纳证书或证明材料。	
	6-3	策划、设计、Demo、方案等项目前期成果被采纳	可认定4学分。 注：需提出采纳证明或孵化证明。	创新创业学院
	6-4	完成的社会服务类项目得到实际应用	在一学期内，校级项目负责人认定1.5学分，骨干成员1认定学分，其他成员认定0.5学分。	

附件 5:

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材料要求

1. 认定部门（单位）对学生规定时间获取的创新学分及时统计，及时准确填写《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表（职能部门、教学部认定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以学院为单位，将认定表（纸质每页均有章、PDF 盖章扫描件、excel 电子版）及相关材料等，分别转交给各学院（各学院自行确定具体负责人），电子版命名为“XX 部门 20xx 年 x 月创新学分认定材料”上传创新学分工作群备查，并做好交接记录，各学院做好原始认定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的留存工作。

2. 创新学分认定前各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相关会议，认真部署有关工作，组织学生填写《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审核表》，并将电子版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学院审核。

3. 学术报告（讲座）总结须在报告（讲座）结束一周内上交至学院，过后上交的不予认定。其他类型未曾认定的项目可以申请认定。学术报告（讲座）总结使用模板。

4. 各学院以学生为单位，每生在校期间独立存档，需标注学生信息，包括学院、年级、班级、学号、姓名等，材料按照学期装订。参考模板：

5. 各学院创新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后的学生创新学分录

入青果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成绩单》（以班级为单位横向打印），学院将审核签字后的《吉林动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成绩单》（以班级为单位横向打印）、《创新学分工作量统计表》（横向打印）上交至教务部。

学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总结材料参考模板

学号： 姓名： 批阅成绩： 批阅人签字：

学院： 专业： 年级班级：

学术报告（讲座）题目：

学术活动主题：

专家姓名及所在国家（地区）：

时间及地点：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

本人承诺：本人于 年 月 日参加该学术报告（讲座），我保证提交的总结材料真实且为本人所写，已知晓“如有他人代写或代他人书写的情况，根据《吉林动画学院学术不端处理办法》《吉林动画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吉林动画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将予以相关纪律处分”的告知事项。

承诺人签字： 日期：

一、学术报告（讲座）主要内容

二、本人的认识，收获和体会

说明：

1.主讲学术报告（讲座）的专家是指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或分论坛、学术活动月期间聘请的国内外、港、台高校及行业领域的专家及客座教授等。

2.学术活动主题指学术论坛或分论坛、学术活动月等活动主题，如“2014 中国文化产业峰会”、“龙玺杰青年度‘巅峰对决’”等；没有主题的可不填写。

3.撰写总结材料应紧密结合专家学术报告（讲座）主题，充分体现本人对报告（讲座）内容的深刻理解，收获和体会。字数要求 2000 字及以上（文化产业管理学院不少于 3000 字），应用稿纸，手写。

4.批阅教师应根据撰写总结材料的要求按照优秀（0.5 学分）、良好（0.4 学分）、合格（0.3 学分），不合格（0 学分）对其进行成绩评定。

5.学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总结材料的学分认定在校期间累计不能超过 2 学分。

6.在校外实习或延长学习年限等未在校的学生如参加专业相关讲座（报告）需提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或网络申请，经批准后，可返校参加，提交心得时需另附参加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核实后方可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7.非认定时间内的学术报告（讲座）总结不予认定学分，自 2019 年 9 月起，学术报告（讲座）总结须在报告（讲座）结束一周内上交至学院，逾期上交的不予认定。

8.替他人代写心得的学生，一并处理。

9.“本人承诺”的内容必须本人手写，如未写不予认定。

学院_____级创新学分归档材料

专业: 学号: 姓名: 总学分:
学年: 班级: 辅导员: 学分: